

釋拜——稽首、頓首、空首、振動

鄭 憲 仁

【本文提要】

「拜」，是中國古代禮制中常見的動作。《周禮·春官·太祝》首先做了系統化的整理，提出「九拜」，這九拜並沒有在其他文獻中同時出現，金文中只出現稽首、拜手（學者以為即空首），《周禮》以外的文獻則出現稽首、稽顙、頓首等，其他的名目則未見。九拜中前四者：稽首、頓首、空首、振動，注疏家探討最多，而學者的意見也歧異。本文蒐集歷來各家意見，並參考金文材料，首先就拜字釋義，再分別對稽首、頓首、稽顙、空首及振動探討，比較歷來不同說法，考辨其優缺，區別其異同。本文認為稽首乃指拜手至地且首至手，稽遲乃起；稽顙為拜首至地觸地無容，專於凶喪之拜；頓首為拜首至地而起；空首則輕於稽首和頓首，首及手皆不至地，而首至手，首與心齊，至於其他的說法則仍採取保留的態度；振動則為戰栗變動之拜，本文從兩手相擊之說。又本文討論的範圍以先秦時期男子的拜為主。

一、前 言

前人注解古書，時有不同的見解，這些不同的意見對後人有一定的啟發，然而如此眾多的說法不但使人莫知所從，而且常留下不斷的爭論。就以《周禮》中的「九拜」為例，在漢代鄭康成注《周禮》前已存有不同的看法，鄭康成之後一直至清代，乃至於民國仍是眾說紛紜。本文便是對九拜這一主題擇其中的一部分做探討。由於作者限於學識，所提出的看法恐流於淺薄，尚祈博學之士有以教我。

二、拜字釋義

關於「拜」字，《說文解字》說：

𡗗，首至地也，从手𡗗聲。𡗗，古文拜，從二手。𡗗，揚雄說：「拜從兩手下。」段玉裁改「首至地也」為「首至手也」，又改重文「𡗗」為「𡗗」。於《說文解字

注)云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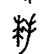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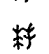


各本作「首至地也」，今正。「首至地」謂階首，拜中之一，不可該九拜。拜之名生於空首，故許言「首至手」。……詳言曰拜手，省言曰拜，拜本專為空首之僞。引申之則階首、頓首、肅拜，皆曰拜 ①。

段氏改各本「地」字為「手」字，其論據之一為「首至地謂階首，拜中之一，不可該九拜」，這一點似乎段氏自己亦難自為圓說，因為空首也是九拜之一，為何空首（拜專名之一）可以引申為九拜之通名，而階首（拜專名之一）不可以為九拜之通名，段氏並未舉出有力之說明，所以徐承慶在《說文解字注匡謬》中便提相反的看法：

按《周禮》明言九拜，「一曰階首，二曰頓首，三曰空首」，何得云「拜專為空首之僞」，但言「首至手」亦不可該九拜，鄭注「階首，拜頭至地也」，「頓首，拜頭叩地也」，許言「首至地」舉拜之重者言之也②。

又評論說：「段氏以臆見改篆，非也。」這一爭論肇因段說舉證未密，至於段玉裁所改動是否正確，我們驗諸金文便可知曉。

金文中拜字主要字形有三種寫法，茲擇摹數例於下：

	幾父壺		習壺		戎鼎		師鬲鼎
	井侯毘		吳方彝				
	康毘		友毘				

其中第一種字形與第二種字形較接近。

第一種字形从手从𠂔（或以為一種植物），故吳大澂《字說》便以為「以手折𠂔形」，並以此解《詩經》「勿剪勿拜」。

第二形从手从𠂔，此偏旁𠂔和第一字形的所从偏旁恐是一字，形稍有變。揚雄所據字形及《說文》古文字形即可能由此形訛為手形，許慎乃說為从二手。

第三形則从手从首（頁），張光裕由此字形判斷段氏「首至手」說可從，其說見下面引文：

今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》及《三代吉金文存》所錄器物，集其有關「拜階首」之辭者，計八十餘器，並以郭氏所斷諸器之年代為準。知凡穆王以前銘文皆作「拜階首」，穆王以後始間有「拜手階首」之出現，且為數甚少。

……可知「拜手階首」實較「拜階首」為晚出，然則「拜階首」於階首禮中當為最早見之者矣。至若「再拜階首」、「階首再拜」，「拜」或「再拜」，甚而有所謂「九拜」者（《周官·太祝》），乃時代愈後，禮變愈繁故也。「拜」金文作𠂔（班毘）𠂔（師虎毘）𠂔（師空父鼎）𠂔（諫毘）𠂔（袁盤）𠂔（令鼎）𠂔（師晨鼎）𠂔（友毘）𠂔（康毘）𠂔（康鼎）諸形。……他本《說文》皆謂「揅」

① 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601。

② 徐承慶，《說文解字注匡謬》，引自丁福保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頁 9.1142。

首至地也」。而段玉裁獨改「地」爲「手」，最具卓識。「蓋首至地」者，猶喪禮之稽顙耳，而「謁首」之禮則爲據掌於地後始彎身向下，拜首於手，與「稽顙」有別。金文中「拜謁首」、「拜手謁首」者，乃既拜首至手復據掌於地而拜首至手之禮。故「首至手」、「首至地」二者，其義固有所分屬也。

……竊意以爲金文中「拜」字偏旁之類禾草者，蓋取其下垂之象，而旁著手形，意味行拜禮之際，俯首下垂於手之意，如：

康 殷 拜 𠄎 𠄎
 友 殷 拜 𠄎 𠄎
 康 鼎 拜 𠄎 𠄎

其「拜」字正似首至手之形，故「拜」義非「首至地」又顯而易見矣！古文𠄎字从二手，是又遺其作拜之際，兩手相拱之意乎？

……段氏除引用後起之辭解說（若空首）稍嫌拘泥外，對「拜」之解釋最爲明白。「拜」本爲專名，而後始引申爲通名。「拜」本身之動作只是「首至手也。」（《說文》。從段注改。）友殷、康殷、康鼎之「拜」字（見上引），正示以首及手之形。故通殷所謂「拜首謁首」（𠄎 𠄎 𠄎），「𠄎 𠄎」或即「𠄎」（康殷）之孳乳（憲仁案孔當之乳之誤字，手民之誤。），蓋又或因「首至手」之義而別出「𠄎」字，然並無妨礙禮意，釋者則據文有「拜手謁首」一辭及先秦文獻中亦多見之，故以「首」爲「手」之誤字。惟竊意以爲正之者固可，若仍作「首」舊亦未爲非也。……段氏於〈釋拜〉中云：「拜者，拜手之省文。」則是未明「拜手」出於「拜」之後，其語固不待辯。……

洹子孟姜壺（齊器）云：

齊侯拜嘉命。（銘文漫漶，不摹）

此乃「拜字獨用之最早見者。」^③

這裏有兩個問題是應提出來的：第一是時代先後的問題，「拜謁首」和「拜手謁首」在演變上的先後；第二是拜是「首至地」或者「首至手」的問題。

(一) 拜的時代先後問題

這個問題牽涉到這麼多拜的名稱中出現的先後及變化的情況，根據周何先生、季旭昇先生及汪中文先生等所合編的《青銅器銘文檢索》^④，其中有關「拜」和「謁首」共 181 條 171 器。在探討上，我們依器爲主，去除一器多條的現象，將一器計爲 1 點，而不管一器出現相同形式的「謁首」詞幾次，都算做 1 點；至於一器而出現不同形式的「謁首」詞，目前知道的有習鼎出現「拜謁首」和「謁首」各計 1 點，又如叔夷罇出現「拜謁首」和「再拜謁首」，所以各計 1 點，除此之外，各器皆以 1 點計之，所以全部是 171 器而 173 點。列表如下：

③ 張光裕，《雪齋學術論文集》，頁 245-250。

④ 周何師總編，季旭昇師、汪中文主編，《或銅器銘文檢索》，第四冊，頁 1591-1594。

編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
項目	拜 首	拜 手 首	拜 手	再 拜 首	拜 首	拜 手 首	拜 手 首	拜 首 首	拜 首	拜 手 頁 首	拜 嘉 命	手 首	用 首	首	三 拜 首
點數	127	20	5	3	2	1	1	1	1	1	2	1	2	5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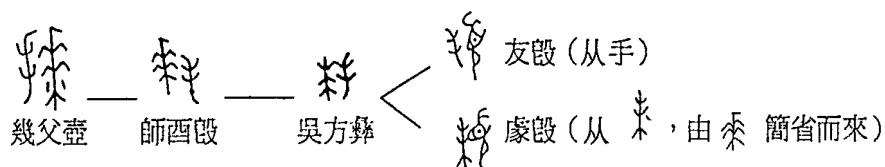
對此我們做以下的探討：

- △「拜手」可看成是「拜手首」的省略，亦可視為一獨立詞彙。在這裏我們比較傾向第一個看法。
- △「再拜首」僅見於叔夷編鐘，時代上乃春秋晚期。古籍中常見「再拜首」，這一點或者可為考證古籍年代之參考；「三拜首」僅農卣。
- △「拜首」可視為「拜手首」訛成「拜手首」之省，或視為「拜首」之訛。
- △「拜手首」為「拜手首」之省。
- △「拜手首」、「拜首首」為「拜手首」之訛。
- △「拜首」為「拜首」之省，當然也可能是「拜手首」之省，但我們認為「拜手首」本由「拜首」而來，且「拜首」所占的比例高，所以由「拜首」省的可能性也較高。
- △「拜手頁首」之頁可視為「首」省寫聲符「旨」，所以可視為「拜手首」的一類。
- △「拜嘉命」為拜的獨用，時代上也較晚。
- △「手首」為「拜手首」之省或為「拜首」拜字訛為手字。
- △「首」獨用目前可見最早者為西周中期的留鼎，而由銘文來看其例子分布在西周中、晚期，目前未見春秋以後的例子。

我們約略地可以看出，「拜首」的形式占了全部筆數的百分之七十三以上，而「拜手首」和「拜手首」、「拜首首」、「拜手首」、「拜手頁首」等占了不到百分之十四，在比例上相當懸殊。而「拜手首」出現的銘文時代上，西周中期的有臣諫斝、象白斝、留壺蓋及繁卣四件器物，其中象白斝及繁卣有學者以為亦穆王時代器。其他的器皆為西周晚期器，是「拜手首」在銅器銘文的呈現時代情況始於西周中期至晚期，比起「拜首」來看是晚了些，且使用上也少多了。「手首」出於王臣斝上，而其代亦為西周中期；「拜手頁首」只出現於西周中期的卯斝蓋；「拜首首」出現在西周中期的適斝；「拜手首」則只出現於西周晚期的吳生鐘；「拜手首」亦只出現於西周晚期的逆鐘。我們推測「拜手首」、「拜手頁首」及「拜首首」皆在西周中期才出現，其他則更晚，因此我們可以提出「拜手首」是詳式，而「拜首」是略式、常用式，而「拜手首」乃由「拜首」演變而來，在行禮動作上二者根本是相同的，只是詞彙詳略不同耳，而詞彙的不同可能與時代有關。

(二) 拜的定義問題

張光裕言「其『拜』字正似首至手之形，故『拜』義非『首至地』又顯而易見矣！」其論證以字形爲說，像以首至手，然憲仁觀字形从手从頁（首），或有从𠂔者，此現象亦有一可能，即拜本字作𠂔，後从頁（首）以示其義，於是有𠂔及𠂔二種字形，一則省从手，另一省从𠂔，如下所示：



所以段玉裁所改不在對與錯的問題，而是有沒有「必要」的問題，許慎《說文》的原貌既不可見，那麼從眾本亦無不可，畢竟眾本的「首至地」亦是拜的特色。

三、稽首（謁首）

《周禮·春官·大祝》中提及古有九拜，其文曰：

辨九拜：一曰「稽首」，二曰「頓首」，三曰「空首」，四曰「振動」，五曰「吉拜」，六曰「凶拜」，七曰「奇拜」，八曰「褒拜」，九曰「肅拜」，以享右祭祀。^⑤

後人皆由此立說，鄭康成注《周禮》九拜時已引杜子春、鄭大夫、鄭司農的說法，自此以下，如唐代賈公彥，宋代鄭鏜、易祓，而清代江永、段玉裁、惠士奇、凌廷堪、孫希旦、黃以周等皆有創說，蓋《周禮》僅有條目而無解說，故自漢代已無定說，而宋人或不從鄭注而創新解，及清代考據之學盛，學者各以羣經異文歸納辯證，各有異說，對於九拜於是有多家說法，今人見此不免感到紛亂，憲仁乃勾合各家之說，董理分述如下：

稽首本作謁首，爲九拜之首，關於稽首，鄭注云：

稽首，拜頭至地也。^⑥

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云：「謁音啓，本又作稽。」稽字據《說文》有留止的意思，《說文》中謁和稽是二字，對於「謁」字的字義《說文》解爲：

下首也。从首旨聲。

由此可知謁是謁首本字，金文中亦用「謁」字而不用「稽」字。至於稽，《說文》則說解爲：

留止也。从禾从尤，旨聲。

「稽」字甲骨、金文皆未見，稽有留止之義恐和謁有關，「稽」字和「謁」字皆由旨得聲，由稽字的形構中看不出有留止之意，故推其有留止之意乃因假借所致。但我們當留意鄭康成注稽首只言「拜頭至地」，並未有留止之意，但是稽字在古代文獻中作留止之意亦是存在的，《管子·君臣上》云：「是以令出而不稽」中之「稽」字便是。

關於稽首前人的說法主要有「拜頭至地」及「拜頭不至地」兩類，我們各引其說於

⑤ 賈公彥，《周禮注疏》，頁386-387。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。《阮刻十三經》。

⑥ 同⑤

下：

(一)主「拜首至地」之說者

此說目前可得見者爲《白虎通·姓名》：

必稽首何？敬之至也，頭至地。何以言首？謂頭也。（憲仁案：陳立疏證其句讀爲「必稽首何？敬之至也。頭至地何？以言首，謂頭也。」今不從。）^⑦

而鄭康成同之，其說見上面之引文，鄭康成之後主此說者甚眾，其說如下：

△賈公彥《周禮疏》：一曰稽首，其稽，稽留之字。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。^⑧

宋王昭禹《周禮詳解》云：稽首，拜而頭至地也。^⑨

△宋易祓《周官總義》云：荀卿曰：「平衡曰拜，下衡曰稽首，至地曰稽顙。」稽之爲義一也。知喪非至哀不稽顙，則知禮非至尊無稽首，書言稽首必拜手，拜手則手至于地也，稽首則首下於衡，至地而稽留也。^⑩

宋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鄭鏗曰：稽之言久也。拜頭至地，其留甚久，此拜之最重者也。^⑪

△清孫希旦《禮記集解·檀弓上》云：一曰稽首，先拱兩手至地，加首於手，又引首至地，稽留而後起也。^⑫

△清段玉裁《經韻樓集·釋拜》云：稽首者何也？拜頭至地也，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於地。^⑬

又於《說文解字注》「詣」字下注云：蓋詣首者，拱手至地，頭亦至於地，而顙不必觸地，與頓首之必以顙叩地異矣。詣首者，稽遲其首也。

又於「頓」字注云：若稽首、頓首則拱手皆下至地，頭亦皆至地。

又於「拜」字下注云：詣首者何也，拜頭至地也，既跪而拱手下至於地，而頭亦下至於地。荀卿所謂下衡曰詣首，《白虎通》、鄭注《周禮》、何注《公羊》、某氏注《尚書·召誥》、趙注《孟子》皆曰拜頭至地曰詣首是也。^⑭

△枝協〈「九拜」摭談〉云：稽首拜的情形與頓首拜相近。只是頭觸地後不馬上抬起，要停留一段時間；身體跪伏，拾臀，塌腰，額貼地。字面上「稽」是稽留之義，「頭至地多時，則爲稽首也」。^⑮

⑦ 班固，《白虎通》，陳立疏證，頁 347-348。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，王雲五編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57 年。

⑧ 同⑤。頁 387。

⑨ 王昭禹，《周禮詳解》，頁 91.441。影印《四庫全書本》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⑩ 易祓，《周官總義》，頁 92.461。影印《四庫全書本》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⑪ 王與之，《周禮訂義》，頁 16133-16134。《通志堂經解》，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又王與之，《周禮訂義》，頁 93.696。影印《四庫全書》本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⑫ 孫希旦，《禮記集解》，頁 151。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。民國 79 年 8 月。

⑬ 段玉裁，《經韻樓集》，頁 15368。《皇清經解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

⑭ 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「詣」字在頁 427，「頓」字在頁 424，「拜」字在頁 601。臺北：蘭臺書局。影印經韻樓藏本。

⑮ 枝協，〈「九拜」摭談〉，《文史雜誌》，總 34 期，頁 60。1991 年 4 月。

△鄧國光《中國文化原典新探》云：「拜謁首」和「拜首謁首」義無所別，禮容是先俯首拜，頭身平衡；然後再下衡，額觸地面而拜。^⑯

△李建國〈古代的九拜禮〉云：稽首重于空首，分兩步進行：先跪拜、頭至手，而拱手下至膝前地上，手仍不散；再慢慢伸頭下至手前地上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君賜，稽首，據掌，致諸地。」鄭玄注：「致首于地，據掌，以左手覆按右手也。」孔穎達疏云：「謂頭及手俱至地，左手按于右手之上至地也。」事實上，是由拜手和稽首共成一拜之禮。它是拜禮中最隆重的禮節。^⑰

此皆同於鄭康成之說者，其謂謁首為頭至地，並由稽字而言稽留之，值得注意的是清人有「加首於手，又引首至地」之說，此或可視為對稽首之補說，然如此說法並無有力之證據，只是以理推之。再者，在「頭至地」之詮釋上亦有紛歧：段玉裁云「頭亦至於地，而顙（顙，《說文》以為額。）不必觸地」；而其他說法皆以為頭觸地。段說以稽首乃顙不至地，則不知其意首至地為何？是以頂觸地乎？亦或以「首至手而手至地」為「首至地」？蓋首觸地者，必顙額至地；首若不觸地，則首即不至地，否則便為牽強了。

(二)主「頭不至於地」之說者

此說法始自清人，以毛奇齡及惠士奇為代表，今人張光裕亦主此說，其說如下：

△毛奇齡《辨定祭禮通俗譜》云：凡拜皆跪，無所謂立拜者，亦無不以手先至地，而首下至手者，所謂拜手也。……其曰稽首者，謂拜手而稽其首也。稽者留也，首至手稽留不即起也。……而鄭又誤註以稽首為首至地，……^⑱

△惠士奇《禮說》云：《說文》謁與頓皆云下首，而不言至地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平衡曰拜，下衡曰稽首，至地曰稽顙。」蓋平衡謂頭與腰平，下衡謂頭下於腰，《說文》所謂下首。則謁首、頓首皆頭至手而不至地也。……何休曰：「顙者猶今叩頭矣。」……則稽首非叩頭明矣。……賈誼《新書·容經》曰：「跪以微磬之容，掄右而下，進左而起。手有抑揚，各尊其紀。拜以磬折之容，吉事上左，凶事上右，隨前以舉，項衡以下，寧速無遲，背項狀如屋之翳。」所謂項衡以下者，蓋稽首也。^⑲

△張光裕〈淺談《儀禮》中的拜禮〉云：稽首，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據掌致諸地。」言跪於地，以手據地而首下叩，有如後世的叩首，而並非鄭氏所說：「拜頭至地也。」（《周禮·太祝·注》）。拜頭至地便變成「稽顙」那是在喪時的專禮。^⑳

又於〈拜謁首釋義〉云：而「謁首」之禮則為據掌於地後始彎身向下，拜首於手，

^⑯ 鄧國光，《中國文化原典新探》，頁114。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。1993年10月。

^⑰ 李建國，〈古代的九拜禮〉，《文史知識》，1993年第4期。頁35。

^⑱ 毛奇齡，《辨定祭禮通俗譜》，頁142.772。影印《四庫全書》本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^⑲ 惠士奇，《禮說》，頁5119。《皇清經解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又惠士奇，《禮說》，101.551-101.552。影印《四庫全書》本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
^⑳ 同^⑳。頁243。

與「稽顙」有別。^①

在討論詣首之儀是否頭至地時，我們必須先討論一個句讀上歧異的問題。在上面引文中，我們發現李建國和張光裕二位在引用《禮記·玉藻》的文字時顯然在斷句上有不同。其經文為「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」，鄭注云：「稽首，致首於地。」是鄭康成以「據諸地」者，首也。李建國斷為「據掌，致諸地」，是同鄭康成之說，以首致地，而手亦至地。張光裕以「據掌致諸地」為一句，是以手至地也。一說以致諸地者首也。一說以致諸地者掌也，二者於此有異。對這段經文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則解釋為：

稽首者，頭至地也。據掌者，據，按也，謂卻右手而覆左手按於右手之上也。致諸地者，致，至也，謂頭及手俱至也，左手按於右手之上至地也。^②

這一說法中「謂卻右手而覆左手按於右手之上也」，惠士奇《禮說》已駁其非，此不贅述。孔氏疏鄭康成之說亦以頭首並至於地，此自漢以下，唐宋諸儒，逮清代所盛行之說，依此說則稽首和稽顙皆頭至地，憲仁以為額至地即為稽顙，所謂「觸地無容」也，稽首之禮額不觸地，故不言觸地無容，觸地無容者哀之甚也，稽顙主哀也，而稽首主敬，故無觸地，其首至手（手至地）。此為稽首與稽顙之分也（二者除了吉凶之別外，在動作上亦不能無別，額至地否與尚左尚右是其別也）。至於稽首和頓首之別，我們將在下一部分探討頓首時一同論述。

另外鄧國光認為稽首與稽顙均頭至地，只有拱手的不同，其說法如下：

與稽首的拜儀大致相同的有稽顙，《荀子·大略》謂：「下衡曰『稽首』，至地曰『稽顙』。」稽首已是『頭至地』，和稽顙沒有差別，《荀子》這類敘述，於辭例稱為『變文』，即經注常說的『婉其辭』。……凡凶拜，手尚右，右手按左手而拱。稽首與稽顙的分別，在拱手的不同。……稽首和稽顙，一吉一凶，分別在拱手的左右，於其他禮容則完全相同。^③

首先我們得討論《荀子·大略》這幾句話是否是「婉其辭」，憲仁以為由《大略》所載這三句文字來看：「平衡曰拜，下衡曰稽首，至地曰稽顙。」分明是三句以層次排列，並非「變文」，也無所謂「婉其辭」，《大略》明白地將拜、稽首和稽顙以輕重排列，拜（此指拜之專名）最輕，稽首次之，稽顙至地最重；如此則稽首和稽顙不同可知，二者之不同不只是尚左尚右及吉凶而已，其實在首至地與否亦有不同，稽顙之名特強調「顙」，正因其必以顙觸地無容，而稽首則首至在地上的手，故《荀子》言下衡，而不言至地，在拜儀中，除了凶拜的稽顙外，稽首是最重的拜了。其所以有言稽留不立即抬頭之說，或得之於由稽代詣之後，稽有留止的意思，或者我們可以這樣思考：正因詣首不立刻抬首以示敬，稽假為詣首字（二字皆由旨得聲），故稽有留止的意思。

接下來我們再討論拜和詣首的關係。

① 同③。頁 246。

② 孔穎達，《禮記正義》，頁 564。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阮刻十三經》。

③ 同⑥。頁 114-115。

前文在談及「拜」字的字義時，前人已說拜有通名及專名之分，近人對此發揮最多者為張光裕，他的說法如下：

「拜」本為專名，而後始引申為通名。「拜」本身之動作只是「首至手也」。……

「拜首」實拜禮中最原始之專名，其義當為先跪地，兩手拱於胸前，然後拜頭至手，再俯身據掌於地，然後拜頭至手。而「拜手首」則因「拜首至手」之義而孳生。其後因禮之省略，乃有「首」一辭之獨用。^④

拜既有作通名用，亦有作專名用，作專名時可能即是後人所說的「拜手」（鄭康成以為即「空首」，後詳。）金文中「拜首」出現比「拜」及「首」的獨用都早，這裏有一個問題：「拜首」是一或是二，若是一，也就是說最初即為一體而不能分割的詞彙（即拜和首為「同位詞」），後來因禮之分化乃有「拜」和「首」之分，若然，則「拜」和「首」是由「拜首」分出，然而在目前所能見得之資料並未能解決此一問題。就以金文資料來看，「拜」獨用的情況，只有「拜嘉命」兩條，加上由於金文原本即有使用者身分上的局限，所以仍不能斷言其真實情況，不過，在當時可能「拜首」是一專用的詞彙了，但在證據上仍有不足。若認為「拜」和「首」是二，「拜首」乃先「拜」而後「首」，則這一說也無有力的證據，再者對金文中的現象也不如第一說來的理順。這一個問題是有待學者再努力研究的。

四、頓首

《周禮·春官》九拜第二為頓首。關於頓首，鄭康成云：

頓首，拜頭叩地也。^⑤

鄭康成以稽首為「拜頭至地」，頓首為「拜頭叩地」，關於叩地後人的詮釋與說解如下：

△賈公彥《周禮疏》云：頓首者為空首之時，引頭至地，首頓地即舉，故名頓首。……

二曰頓首者，平敵自相拜之拜。^⑥

△宋易祓《周官總義》：其次則頓首，許慎曰：「頓，下首也。」首頓于手而已。

⑦

△宋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鄭鏗云：頓之為言暫也。頭雖叩地，頓而便起，不久留焉，此稍重者也。^⑧

可見唐賈公彥及宋人鄭鏗皆以「頭叩地即起」來詮釋頓首，並以此和稽首為區分。其實在鄭康成的注解中，稽首和頓首分別並不明顯：稽首是拜頭至地，頓首是拜頭叩地，後

④ 同③。頁 250。

⑤ 同⑤。

⑥ 同⑤。

⑦ 同⑩。

⑧ 同⑪。

人由稽字有留止之意推說稽首有「頭至地多時」、「其留甚久」的說法。這樣以首留止與不留止來區分稽首及頓首，接著又因稽首拜首至地稽留未即起為最重之禮，頓首因叩地即起，故其禮不如稽首重，以此得說稽首為對上之拜而頓首為平敵之拜。當然，後來的學者對頓首的說解，也有和上述正好相反的看法，即以頓首為最重之禮，稽首則次之；值得注意的是宋人易祓認為頓首頭未至地，而是至手，他的說法不同於鄭康成及賈公彥一派的意見；也有的學者認為頓首其實就是稽顙；另外，有學者認為頓首就是稽首，各種說法很多，現在我將各類的說法爬梳如下：

(一)頓首頭是否至地的分歧

1.首至地

這一說實啓自鄭康成的注解，唐宋學者從鄭說的，其要如下：

△賈公彥《周禮疏》云：頓首者為空首之時，引頭至地，首頓地即舉，故名頓首。

②

△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鄭鍔云：頓之為言暫也。頭雖叩地，頓而便起，不久留焉，此稍重者也。③

△江永《周禮疑禮》：……是有求於人者用頓首，頭觸地而無容者，為喪禮之稽顙。

④

△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頓」字注云：若稽首、頓首則拱手皆下至地，頭亦皆至地，而稽首尚稽遲，頭首尚急遽，頓首主於以顙叩觸，故謂之稽顙，或謂之顙。⑤

△黃以周《禮說略》：案頓首與稽顙同為以頭擊地，但分吉凶之爾。⑥

△林洪文〈頓首、稽首、空首〉一文云：古人席地而坐，姿勢和跪差不多，頓首時只須俯身引頭至地，就立即舉起。由於頭觸地面的時間很短暫（也即「頓」的意思），在古代拜禮中是較輕的，……⑦

△鄧國光云：《說文》釋「頓」為「下首」，義與「謁首」無別，鄭注：「拜，頭叩地也。」叩是敲的意思。拜時磕頭至地，不稍停留便抬頭，稱為「頓首」。頓首也是頭至地，但勾留時間稍短，所以在「九拜」之次。⑧

△枝協〈九拜摭談〉云：因為觸地，故稱「頓首」。⑨

② 同⑤。

③ 同①。

④ 江永，《周禮疑禮》，頁5632。《皇清經解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

⑤ 同①。頁424。

⑥ 黃以周，《禮說略》，頁6102。《皇清經解續編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

⑦ 林洪文，〈頓首、稽首、空首〉，《文史知識》，總16期，頁64。1982年10月。

⑧ 同⑥。頁115-116。

⑨ 同⑥。

李建國〈古代的九拜禮〉云：頓首與稽顙，叩顙，也單稱顙。顙是額頭。頓首也是先拜手，而后拱手至地，頭急遽伸下，以額頭叩地。³⁷

葉國良先生云：頭要碰觸地面，有時情急，會碰出血來，「頓首」後世謂之「叩首」或「碰響頭」。³⁸

我們由引文中可以發現，這一說多就「頓」字來論說，以頓字有暫的意思，和稽字的意思作區分，由此推成其說，他們所論及的是稽首和頓首皆頭至地，而其分別在至地停留的長短。主張頓首頭至地一派的說法中有主張頓首即稽顙的，這在後文我們會再論述。

2. 首不至地

認為首不至地者，或以許慎《說文》頓字言「下首也」，其說者較早的是宋代的易祓，清代則如惠士奇，皆是，其說如下所引：

△易祓《周官總義》：其次則頓首，許慎曰：「頓，下首也。」首頓于手而已。³⁹

△惠士奇《禮說》：《說文》謁與頓皆云下首，而不言至地。……《說文》所謂下首，則謁首、頓首皆頭至手而不至地也。⁴⁰

清人毛奇齡亦以為首不至地，又張光裕以稽首即頓首，故由其以稽首頭不至地，可知其意頓首亦不至地。此皆主頓首頭不至地者。另外，易祓是唯一主張稽首頭至地，而頓首頭不至地的學者，其他幾位則都是以為稽首和頓首皆頭至手。所有的學者都同意稽顙是頭（額）至地。在主張頓首頭不至地的學者中自然沒有認為頓首是稽顙的。由漢代史籍所記述者觀之，此說蓋誤。

(二) 對頓首的不同詮釋

1. 以頓首為頭叩地即起者

這一類說法在上文（甲）的第一類說法中已見過，此類說法的根據在上文也已提及，此不再贅述。茲引其要者如下為證：

△賈公彥《周禮疏》云：首頓地即舉，故名頓首。⁴¹

△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鄭鍔云：頓之為言暫也。頭雖叩地，頓而便起，不久留焉。

④

³⁷ 同¹⁷。

³⁸ 參見葉師國良《古代禮制與風俗·跪與拜》，頁33。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，《中山文庫》，臺北：臺灣書店，民國82年3月。

³⁹ 同¹⁰。

⁴⁰ 同¹⁹。

⁴¹ 同⁵。

⁴² 同¹¹。

△近人林洪文〈頓首、稽首、空首〉一文云：頓首時只須俯身引頭至地，就立即舉起。由於頭觸地面的時間很短暫（也即「頓」的意思），在古代拜禮中是較輕的，……

⑬

△鄧國光云：拜時磕頭至地，不稍停留便抬頭，稱為「頓首」。頓首也是頭至地，但勾留時間稍短。⑭

2.以頓首爲稽顙者

這一說在上文(-)的第一說亦已見過，然尤可注意者，此說多爲清人所主張，其主要說法如下：

△江永《周禮疑禮》：「頓」首見於傳者三，穆嬴抱大子頓於趙宣子，季平子頓首於叔孫，申包胥如秦乞師賦〈無衣〉三頓首，是有求於人者用頓首，頭觸地而無容者，爲喪禮之稽顙。⑮

△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頓」字注云：凡經傳言頓首，言稽顙，或單言顙，皆九拜之頓首。何休注《公羊》曰：「顙，猶今叩頭。」〈檀弓〉稽顙注曰：「觸地無容」皆與《周禮》頓首注合，……若稽首、頓首則拱手皆下至地，頭亦皆至地，而稽首尚稽遲，頓首尚急遽，頓首主於以顙叩觸，故謂之稽顙，或謂之顙。……《經》於吉賓嘉曰稽首，未有言頓首者也；於喪曰稽顙，亦未有言頓首者也。然則稽顙之即頓首無疑矣。

又於「拜」字下注云：頓首者，拜頭叩地也，既跪而拱手下至於地，頭不徒下至顙是之謂頓首，荀卿所謂「至地曰顙」也，《周禮》之頓首即他經之顙。故《周禮》注云：「頓首頭叩地。」〈士喪禮〉、〈檀弓〉注云：「頭觸地。」叩、觸一也。

又「顙」字下注云：頓首亦曰顙，顙者稽遲其顙也。⑯

△莊存與《周官說》自注：凶拜則此經頓首，即他經所謂稽顙，……⑰

黃以周《禮說略》：案頓首與稽顙同爲以頭擊地，但分吉凶之爾。鄭注此云：「頓首，頭叩地。」，又注〈士喪禮〉稽顙云：「頭觸地。」叩地觸地一義也。鄭注吉拜云：「吉拜，拜而后顙，其拜與頓首相近。」則頓首、稽顙同義，特分吉凶言之審矣。⑱

⑬ 同⑫。

⑭ 同⑮。

⑮ 同⑯。

⑯ 同⑰。「頓」字在 424 頁，「拜」字在 601 頁，「顙」字在 427-428 頁。

⑰ 莊存與，《周官說》，頁 6348。《皇清經解續編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

⑱ 同⑲。

△李建國〈古代的九拜禮〉云：頓首即稽顙，叩顙，也單稱顙。顙是額頭。頓首也是先拜手，而后拱手至地，頭急遽伸下，以額頭叩地。它和稽首不同的是，稽首頭至時略有停留，動作舒緩而不顯著；頓首則頭快速叩地，動作明顯。^④

這一說認為稽首和頓首之分為吉凶之別，而二者皆稽留其首（顙），這和持頓首不稽留其首的看法的學者，對於頓首和稽首的分別（以稽首稽留其首，頓首則否）所採用的標準是不同的。再者，段玉裁說「頓首尚急遽，頓首主於以顙叩觸，故謂之稽顙」，又說「稽遲其顙也」，也就是說依段說之意，頓首是稽顙而稽留其顙，這和以頓首為叩地即起的說法正好相反，但是尤可注意的是這相反的兩說都以文字字義為說：一者以頓為「暫」，不稽遲；另一者則以「稽」顙說「頓」首為稽留其顙。這的確是很有趣的現象，然而段說實不矛盾，其說頓首尚急遽是指下首急遽，至於到了地面便稽留其顙，如此解說段說應對於「頓」和「稽」都兼顧了。另外，段說以稽首尚稽遲，而頓首急遽，以二者於動作上，有快慢之別，這似乎對「稽首」和「稽顙」的稽採用了不同的標準來詮釋。至於江水、莊存與、黃以周是否也認為頓首當稽留其顙，我們就其說頓首是稽顙一點，便可得到答案了。

而附帶一提，孫詒讓亦以頓首即稽顙，然其意稽顙、頓首、稽首可通用，又以稽顙和稽首有輕重之別，故於此暫不引其說，而於下文別出一類見之，說參下文。

3.以頓首為稽首者

另外，說法最特別的恐怕是一反前人說法而以頓首為稽首這一說了，張光裕〈淺談儀禮中的拜禮〉云：

按《儀禮》中有「稽首」拜是男子獨具之拜禮（見〈士冠〉、〈士昏〉等篇）但卻無「頓首」拜之稱，金文中亦然，其實稽首即頓首，只是時代不同所用的名稱有別而已。^⑤

張說以頓首和稽首同，這一說的論說，在孫詒讓的《周禮正義》中已有類似的看法，只是孫說有些不甚明確，所以沒有歸入上面任何一類，然別立一類又有困難，現在我們來看：

此經云頓首，猶《吳語》云頓顙，此注云頭叩地，猶何邵公以叩頭釋《公羊》之顙也。《孟子·盡心下篇》云：「若崩厥角稽首。」趙注云：「額角犀厥地。」《漢書·諸侯王表·顏注》引應劭云：「厥者頓也。」是角犀即顙，厥地即稽首，亦即頓首也。《孟子》以厥角稽首並舉者，通言之，稽首、稽顙、頓首，亦可以互稱，故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稽首，頓首也。」《公羊》說齊侯昭公及子家，昭公及子家皆再拜顙。高子國子致糗，昭公則再拜稽首，明顙重於稽首。《荀子》說拜亦以稽顙重於稽首，兩文正足相證。《左昭二十五年傳》說

^④ 同^①。

^⑤ 同^②。

季平子稽顙於叔孫昭子，《史記·魯世家》載其事作頓首，此尤漢人以頓首為即稽顙之塙證。但鄭雖釋頓首為頭叩地，然仍以頓首與稽顙為二，其意蓋謂頓首為吉凶相兼之拜，稽顙乃專為喪拜，故後注以稽顙釋吉拜凶拜，又謂拜稽顙與頓首相近，不知頓首即稽顙，其拜至重，古多用之於凶拜，其非喪禮而頓首，若穆嬴、申包胥者……又案頓首與稽首，俱頭至地，但頓首以叩顙為異，《賈疏》謂稽首至地多時，頓首至地即舉者，失之。^⑤

孫氏之說實勾合各家之見，我們歸之如下幾點：

(1) 厥地即稽首，亦即頓首也。稽首、稽顙、頓首，亦可以互稱。

頓首即稽顙。

(2) 頓首與稽首，俱頭至地，但頓首以叩顙為異。

顙重於稽首。

稽顙重於稽首。

其意似指稽顙（即頓首）和稽首有時是可以通稱的，而有時是有別的，頓首重於稽首，那麼孫氏雖主頓首即稽顙之說，然又以頓首偶可和稽首通，此和上文(一)的第2點說法不同；孫氏以稽首偶可通於頓首，張光裕之看法與孫詒讓頗接近，然張說以頓首即稽首，此又有小別，甚者張說以頓首和稽顙不同，而孫氏則以稽顙即頓首。

看完了以上這麼多的說法之後，我們不免有不知所從之感，我們可以將前人與近人的說法歸為二個問題來探討：

(1) 頓首是否拜首至地

頓字，許慎《說文》只云「下首」，而鄭康成則云「拜首叩地」，另一條漢人注解的資料是何休的「顙，猶今叩頭」，而先秦古籍中頓首出現的次數甚少，《左傳》凡三次，皆有求於人之拜：穆嬴抱大子頓於趙宣子、季平子頓首於叔孫、申包胥如秦乞師賦〈無衣〉三頓首，此即江永所說：「是有求於人者用頓首。」除了《左傳》外，先秦的文獻中《墨子·備梯》亦有一條，此篇寫成時代甚晚，要之，春秋末年始可見文獻有頓首之禮，而金文中絕無頓首。事實上，由青銅彝器使用者的身分和賞賜雙方的身分來看，即使當時有行頓首之禮，也不太有可能出現在銘文中。由於資料不足，的確難以判斷，在前面所引較早的說法除許慎所說太過簡略外，鄭康成及何休的說法結合起來看，頓首是拜頭叩地（至地），驗之《荀子》「至地曰稽顙」的說法來看，那麼「頓首如稽顙，而拜頭至地」之說是有所證驗的。至於其他說法以頓首拜不至地皆引《說文》為據，而《說文》只言下首，既不言拜至手或拜至地，是於論證上猶難為據。又張光裕由金文及文獻上推頓首即稽首，於證據上恐亦無確證，因此說頓首拜頭叩應較他說來的可信

^⑤ 孫詒讓，《周禮正義》，卷49，頁17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民國56年3月。

些。

(2) 頓首和稽顙與稽首的同異

前面我們說過稽首是拜首至手，而稽顙則是拜頭至地，二者皆有稽留義。頓首於文獻上出現甚晚，由孫詒讓所引的古籍及古人注解資料中言，稽首和頓首有互通現象，而頓首至漢代才大量使用，所以我們可以如此推測，頓首本於稽顙，皆頭至地，乃用於請求，本非常有之拜，因稽顙用於喪拜，而頓首用於喪事之外的凶事，所以名稱不同，其動作所別甚小。頓首之所以和稽首有互通的現象主要是到了漢代，因二者皆拜下首，稽首雖至手而實和稽顙相距無大，故注解家每統言之，漸而混稱成習，乃於後世常以通名拜統之。稽首用於吉嘉之事，而稽顙用於凶喪之事，頓首本於稽顙，而於非喪之凶事用曰頓首，而用於喪事則曰稽顙。其實其動作無大別，頓首應是頭叩至地便起，而稽顙則稽留之。張光裕說頓首即稽首主要是看到了頓首出現甚晚，且於古籍中和稽首或有通稱，此實是古人混而統稱的現象。然而頓首和稽首是有別的。頓首源於稽顙應是較可信的，本來稽顙為凶喪之拜，然因急請於人或謝罪於人乃急下首叩頭至地以示其敬誠，此所以頓首也，亦別於稽首，若用稽首無可表現其非常之急，其心之誠，故以稽顙為之，由《左傳》的三處頓首正可知頓首絕非稽首，而頓首之拜變於常也。至於為何筆者認為頓首未有稽留的現象呢？因為頓首之言頓者，暫也，此和稽首有別，而和稽顙亦以此有別。

五、空首（拜手）

《周禮·春官》九拜第三曰空首。鄭康成注云：

拜頭至手，所謂拜手也。⑤

鄭康成之注，其文甚簡，故後人各以其說詮補之，而由是有歧義，今分別歸納為以下諸說，以論述之：

(一) 首至手，手至地

鄭康成注《周禮》只言拜頭至手，未言及手是否至地，賈公彥則詮補之以兩手至地，後來亦有繼之者，其言如下：

△賈公彥《周禮疏》：空首者，先以兩首拱至地，乃頭至手是為空首也。以其頭不至地，故名空首。……云空首拜頭至手，所謂拜手也者，即《尚書》拜手稽首。⑥

惠士奇《禮說》云：《尚書》「拜手稽首」，《孔傳》云：「拜手，首至手」然則手先據地，首乃至手，手與首俱至地，其實手在地，首在手，故拜手與稽首連言，是一事，非兩事，《孔傳》合為一得之矣。《孔疏》分為兩，云：「初拜，

⑤ 同④。

⑥ 同④。

頭至手乃申頭以至地，至手爲拜手，至地爲稽首。」豈其然乎！^④

△鄧國光云：空首不及地，額祇觸及拱手按地的左手手背上，所以鄭玄說「頭至手」。

這是身軀彎俯，背如穹邱。……「空首」的「空」，疑是「穹」的借字，「工」、「弓」同音可得假借。「穹」，謂天宇彎垂。拜時，頭觸在手背，側望身軀如小拱圓的形態，便以「穹」字形容。^⑤

惠士奇由拜手稽首來看拜手，以拜手乃和稽首一體動作，其言稽首則首不至地，故拜手及稽首則一事，此說似乎於拜手和稽首之分甚含糊，是否其意爲手先據地，首下爲拜手，其稽留乃爲稽首，則不可知也。鄧國光以穹說空，甚有新意，然其意與《荀子》之平衡曰拜，甚不合，是否頭必至地上之手方是穹邱之象，彎身拱手，首至手，首手皆和心平是否便不可謂穹邱之象，亦有可疑。

(二)首至手，手不至地

另一說以手拱不至地，而首至手，首手皆不至地，其說以段玉裁爲主，孫詒讓皆同意此說，近人亦有從之者，茲引錄如下所示：

△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「拜」字注云：《周禮》之空首，他經謂之拜手。鄭注曰：「空首，拜頭至手，所謂拜手也。」何注《公羊傳》曰：「頭至手曰拜手。」某氏注《尚書·大甲召誥》曰：「拜手，首至手也。」何以謂之頭至手，足部曰「跪者，所以拜也。」既跪而拱手，而頭俯至於手與心平是之謂頭至手。《荀卿子》曰「平衡曰拜」是也。頭不至於地是以《周禮》謂之空首，空首者對謁首、頓首之頭箸地言也。

又於「頓」字注云：頭至手者，拱手而頭至於手，頭與手俱齊心，不至地，故曰空首。^⑥

△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云：蓋鄭謂空首首至手，明首與相箸，首既不至地，則手亦不當至地。^⑦

△李建國《古代的九拜禮》云：空首又稱拜手，簡言之又稱拜。它的動作程序是先跪而拱手，再低頭到手上，與心平衡。因爲頭不至地，所以叫首。^⑧

△葉國良先生云：空首：跪而拱手，頭、手與心同高。^⑨

這一說合乎《荀子》「平衡曰拜」的說法，而又和鄭注相合。故在清人的說法中最具代

④ 同⑩。

⑤ 同⑥。頁 116-117。

⑥ 同①。頁 601。

⑦ 同⑤。卷 49，頁 18。

⑧ 同⑦。頁 34。

⑨ 同③。頁 31。

表性。

(三)首不至手

尙有一說以空字爲論，而以首不至手，故主「空其首」，其說啓自宋人，其要如下所引：

△易祓《周官總義》云：空首者，鄭氏謂頭至于手，恐非，其義正謂不至於手，空其首而已。^⑩

△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鄭鍔云：空首，頭略至手，其中空闊，頭手不相密邇，其禮輕矣。^⑪

△毛奇齡《辨定祭禮通俗譜》云：空首，首不至手，虛之也。^⑫

(四)首先至手，手再至地

此說乃黃以周所主張，以首先至手，此合鄭注首至手之意，又以手再拜至地，以合揚雄拜兩手下之意，其說晚出，而甚具創見，以下節錄其說：

案空首即拜手。諸經傳之單言拜者即空首拜也。拜必跪伏，故渾稱之皆曰拜，析言之拜爲空首之專稱。空首者，男子之常拜也，拜必先跪而拱手，而首俯至手與心平，乃下兩手拱至地。鄭注此空首云：「拜頭至手，所謂拜手。」又注《少儀》拜手云：「手至地。」二義兼備，惟其頭至手與心平，故《周禮》謂之空首，《荀子》謂之平衡曰拜也；惟其兩手下至地，故《尚書》謂之拜手，《少儀》謂之手拜也。據孔、賈二疏，拜先以手拱至地而頭來就手，是頭亦至地矣，非特與《荀子》平衡曰拜相悖，且與稽首之例不分也。據段氏說頭俯與心平，手未嘗下于心，是手不至地矣，非特與《少儀》鄭注相悖，且失拜字兩手下之義矣。^⑬

另外尙有未歸入上面四類的，如宋代的王昭禹在《周禮詳解》云：「空首，拜而頭至手也。」則全承鄭注，清人如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云：「三曰空首，加首於手，首不至地，故曰空首。」則未知其意手是否至地，故不歸入上述三類，又閻若璩《潛邱劄記》云：「三空首謂下手，首不至地。」則又甚簡略矣。

看完以上三類說法之後，我們大致上可以掌握有關空首的幾個歧見。其主要的歧見之一爲「首是否至手」；另一則是「手的位置」：有手至地之說，有拱手與心平之說。以下我們就依此論辨之：

⑩ 同⑩。又亦見《經韻樓集》，頁 15367、15368；唯有幾字增刪，主張無有不同。《皇清經解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

⑪ 同⑪。

⑫ 同⑫。

⑬ 同⑬。

空首的「空」字，依歷來學者的看法，其義不外乎三說：

- 1 一以空爲首未至地（然至手）故言「空」也；
- 2 一以首未至手，故言「空」也；
- 3 一以空爲穹之假借（此亦以首至手而未至地，故可歸爲首未至地之說）。

目前可見最早對空首作解釋的便是鄭注，而多數學者皆認爲拜手是空首，事實上在九拜中主要的五拜中稽首、頓首、振動、肅拜皆不可能是拜手（即專言之拜，最常見的拜），所以學者們自然會認定空首是拜手，此亦不得不如此也，既然空首是常言之專名拜，故《荀子》所謂平衡曰拜，便是空首了，空首是平衡之拜，則首不可能至地，亦不可能至按在地上之手，所以只有三種可能：

1. 手至地上，首不至手
2. 手與首皆不至地上
3. 首先至手，手再至地

然而這三說中，空字的解說便各有看法，從1的學者便主張「空」爲首和手「空」，不接觸。從2說的便主張「空」爲首、手和地「空」，不接觸。從3.是首和地「空」，仍先和手觸再「和」手空。此三說實難遽定孰是。但漢人注解皆曰頭至手，憲仁以漢儒解經常有師說，則鄭康成及何休之說應於古說有據。若依金文拜字觀之，拜字是以首就手爲是，若然，則以第2說爲是，再者手至地而首和心齊，此動作有學者以爲是「伏」（古文字中或有似人跪而手在地之形，學者釋爲伏），而此爲第1、3.說之不周之處。然證據仍嫌不夠充分，姑闕疑之。

六、振 動

前面討論了稽首、頓首、空首，接下來要探討《周禮·春官·大祝》九拜中的第四種——振動。「拜」在是整個身體的動作，主要包含頭、身、手的動作，就「拜」字的造字取象來看，字形有兩類（參第一節），但手是很明顯的共同點，所以有學者認爲拜字的取意是偏向手的動作，而稽首、頓首、空首三者是取名較強調於頭部的動作。若然，「振動」的取名便是較偏向於身或手的動作而來。到底所謂的振動是強調身體的動作呢，抑或只是強調手的動作呢？這也是前人爭論不已的問題，早在鄭康成注《周禮》前便有不同的說法，我們由鄭注中可以看到不同的說法：

杜子春云：「振讀爲振鐸之振，動讀爲哀慟之慟。」……鄭大夫云：「動讀爲董，《書》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。」（憲仁案：此句歷來有二讀，一爲「或爲董，振董以兩手相擊也。」；另一讀爲「或爲董振，董以兩手相擊也。」）……

玄謂振動，戰栗變動之拜。《書》曰：「王動色變，一拜答臣下拜。」⁶⁴

分析這段文字，杜子春以為「振動」讀為「振慟」，似乎和凶喪有關，這也啓後來學者將振動以喪禮中的踊詮釋；鄭大夫的說法是這段文字中最具體的，他認為振動是兩手相擊的拜；鄭康成的看法是戰栗變動之拜，沒有具體的動作說明，只是說明了振動使用的情境或振動的性質。杜子春和鄭大夫、鄭康成的切入角度不同，或說動作，或說性質、情境，三者之說實不相悖，然亦未可遽說相同。以上的說法可以視作兩漢學者的詮釋，此後學者的意見大多不出這幾類，有專主某說者，有兼合兩說者，有對上面三者說法做詮釋而不置可否者，下面便是較具代表性的看法：

(一)振慟說的詮釋

杜子春的說法以「振慟」讀「振動」，後來有學者由此得到啓發，於是以踊來詮釋。更清楚地說，這一說可以分爲二支流：第一種看法是振動是喪禮的「踊」，如凌廷堪、夏斡皆主此說；第二種說法以「舞蹈」來說振動，並認為振動在吉禮中爲舞蹈，在凶喪中爲擗踊。此二種說法不同之處在於一者僅以凶喪說振動，而另一者認為吉凶皆有振動，茲引文如下：

1. 第一種說法

△凌廷堪《禮經釋例》：四曰振動，此即喪禮拜而後踊也，振動之拜，諸儒言人人殊。惟杜子春得之，蓋凶事有振動，猶吉事之有稽首，皆拜之最重者。〈士喪禮〉君使人弔襚，及君臨大斂；〈既夕禮〉君使人贈，主人皆拜稽顙成踊，非君之弔贈則拜而不踊，是拜而後踊，於君始行之，故曰與稽首同也。踊與稽顙皆非拜，拜而成踊謂之振動，猶之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，稽顙而後拜謂之凶拜也。杜子春曰：「……（前面引文已引，此略）」，甚義甚明，惜乎先後鄭之失其解也。⁶⁵

△夏斡《學禮管釋》：惟凌次仲〈九拜解〉取杜子春之說爲獨具隻眼，其言曰凶之有振動猶吉事之有稽首，皆拜之最重者。……斡案：〈士喪禮〉屢言哭拜稽顙成踊。踊者，振也；哭者，慟也。稽顙之拜無有重於哭，成踊凶拜之首，振動不杜子春從而誰從哉！⁶⁶

△李建國〈古代的九拜禮〉：振動即振慟，稽顙而后踊。也就是說，頓首拜畢起而踊跳，與哀樂節奏相應，表示十分震動哀慟。這是喪禮中最重的禮節，只有臣對君才行此禮。⁶⁷

⁶⁴ 同⁵。

⁶⁵ 凌廷堪，《禮經釋例》，頁5332。《皇清經解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

⁶⁶ 夏斡，《學禮管釋》，頁5950-5951。《皇清經解續編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

⁶⁷ 同¹¹，頁36。

此說法以「凶事有振動猶吉事之有稽首」爲主幹，而源自杜子春的說法，這樣以振動爲凶事所獨有，而和吉事的稽首（杜子春的說法中並無此意，此爲後人推衍）相當，事實上吉事最重拜是稽首，而凶事最重拜當是稽顙，踊實非「拜」的一種，又以踊說振動，杜子春未有此說，後人以意推之，在可見的古籍文獻中實未有可證成此說的依據。

2. 第二種說法

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黃氏云：

振動在吉禮若今舞蹈也，魏犖曲踊三百其類歟，凶禮振動，擗踊。^⑥

黃氏的說法以爲振動涵蓋吉禮和凶禮，於吉禮則是舞蹈，於凶禮則爲擗踊。這樣的說法是將舞蹈及踊視爲拜的一種，猶可商議。孫詒讓對於以踊說振動之說有如此的評論：

但拜必跪，而踊則立。喪禮之拜而成踊者，必拜畢興，乃踊，是踊與拜二事迥別。

然則以踊爲拜，杜說如是，究不甚通，恐非經義。^⑦

孫氏的評論是很正確的。杜子春的說法事實上只是注出「擗」的意思來，而黃氏又加之吉禮舞蹈，不無推之太過之嫌。要之，以踊說振動的說法不可行。而「振擗」說亦非是。

(二) 兩手相擊

兩手相擊的說法爲鄭注所引鄭大夫之說，在引文中有斷句上的歧義：「《書》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。」此句歷來有二讀：一爲「或爲董振，董以兩手相擊也。」主要的是賈公彥在《周禮疏》中所言：「四曰振動，附稽首。……鄭大夫云動讀爲董，《書》亦或爲董振之董者，此讀從《左氏》董之以威，是董振之董，云以兩手相擊，此后鄭不從。」^⑧是賈說以在振字下斷。另一讀爲「或爲董，振董以兩手相擊也。」段玉裁在《周禮漢讀考》中說：「鄭大夫云動讀爲董，《書》亦或爲董。振董以兩手相擊也。」並在董字下自注：「句絕，《疏》誤。」^⑨是段說以賈疏斷句有誤。查《尚書》無董振一詞，僅有董字獨用。此二者以段說爲佳，事實上，不論是那一類斷句在文意上並沒有什麼大的差異。

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中提出日本人拜的動作以證成鄭大夫之說：

振動如字。……今倭人拜以兩手相擊，如鄭大夫之說，蓋古之遺法。^⑩

⑥ 同⑪。

⑦ 同⑤，頁 20。

⑧ 同⑤。

⑨ 段玉裁，《周禮漢讀考》，頁 5701。《皇清經解》。臺北：漢京出版社。

⑩ 同⑤。

宋代時婦女的拜有以兩手相擊的，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鄭鏗的說法便以為即是振動：

振動者或云以兩手相擊，振動其身，今緩（四庫本作婦）人之拜如此，有所肅敬變動悚慄而下拜也。^⑭

鄭鏗的看法除了以兩手相擊、振動其身說振動之外，也兼含了鄭康成「戰栗變動」的說法。兩手相擊的說法看來於古有據，可備一說。

(三)戰栗變動之拜

此說為鄭康成所執，王昭禹《周禮詳解》從鄭說，此外黃以周《禮說略》亦主此說：

案戰栗變動之拜，非常拜也，如稽首、頓首為臣拜君之拜，而振動拜有不必稽首而稽首者，如成王拜手稽首于周公是也；有不必頓首而頓首者，如穆嬴頓首于趙宣子是也。惠天牧云：「振動者，舞蹈之容也。」別一義。^⑮

黃氏對「舞蹈之容」之說仍然存留，而其說則主鄭康成說。關於舞蹈之說，前面我們已議其非。

另外，宋代易祓在《周禮總義》中亦主「非常拜」的看法，但是他認為鄭康成的說法有誤：

振動者，鄭氏引王動色變為義，恐非，所以為振動之拜正謂以首叩地，施於事變之不常者而已。^⑯

清代惠士奇在《禮說》中則兼有杜子春和鄭大夫的說法：

《通禮義纂》曰：「自後魏以來臣受君恩皆手舞足蹈，以鳴喜歡。蓋本古者拜首稽首之禮。」愚謂拜有容，惟凶拜無容。振動者舞蹈之容也，振動或作為振董，鄭大夫謂振董者兩手相擊。兩手相擊曰扞，《呂氏春秋》曰：「古者帝嚳乃令人扞，或鼓鞀擊鐘吹篪展管，因令鳳鳥天翟舞之，帝嚳大喜，乃以康帝德，是為扞舞。」後世舞蹈實出於此，今倭人拜猶然，古之禮也。^⑰

在前文我們說過拜和舞蹈有別，雖然本文不排除拜由舞蹈演變而來（事實上這樣的可能性不大），但是拜非舞蹈。孫詒讓批評惠士奇的說法：

詒讓案：兩手相擊，古謂之扞，與拜儀無涉。^⑱

振動為拜之一種，就字義上可推者，手振動或身振動，若手振動則當是「兩手相擊」

⑭ 同⑩。

⑮ 同⑭。頁 6103。

⑯ 同⑩。頁 92.642。

⑰ 同⑭。

⑱ 同⑭。

的說法；若是身體的振動，則是惶恐時的跪拜。兩手相擊之說，孫氏議其非，其說《呂氏春秋》所載之扑非振動則是，而以兩手相擊為扑推兩手相擊非振動則可商榷，一來前人舉日本及宋代女子猶存之拜為據，二者《呂氏春秋》之扑乃指舞蹈，舞蹈有兩手相擊之動作，而振動之儀或有兩手相擊，其相擊雖同，而其含義不同，孫氏以此論斷，值得再商榷。

當然，我們大可兼合這二種說法，因惶恐戰栗，其兩手相擊而拜。兩手相擊說手之動作，惶恐說拜的情境，戰栗說身體的振動，當變動可以說是拜的性質。但是振動是否真得如此，就不可得而知了，依常理推之，這樣的說法是有可能的。

(四)樂節相應，有振動之儀

這是孫詒讓提出來的看法，孫氏以為前人主張皆非，於是提出新解，他認為：

竊謂振動之拜，禮經無明文。以意求之，疑即拜儀之應樂節者也。〈樂師〉教樂儀云：「環拜以鐘鼓為節。」先鄭注云：「環謂旋也；拜，直拜也。」蓋吉拜之最者，當與樂節相應，故有振動之儀，猶之鄉射五物之有和容興舞與！^⑭

孫詒讓的說法實有未當之處，其說行拜時「與樂節相應，故有振動之儀」，不知其意是依樂節而跪拜，故樂振而人有動作之意、或行拜禮時因樂而搖動其身，此皆不若鄭康成及鄭大夫之注為當。

不管如何，振動在取名所偏重的意義和稽首、頓首、空首不同。這也牽涉到《周禮》一書中的體系問題，在九拜中，或以首之位置、或以次數、或以吉凶、或以性別、或以情境，所取之角度不同，而皆合以為九拜，葉國良先生說：

可見「九拜」有的是就其頭、手、身、足的配合動作說的，有的是就行禮時的情境說的，有的則是就次數說的，並非有九種完全不同的拜。^⑮

葉先生的說法很值得參考。要之，鄭大夫和鄭康成的說法皆可從，而二人之說並不相悖。

七、結 論

本文主要以文獻為主，輔之銘文，然仍有其限制，蓋文獻所載有斷代和地域的問題，禮本有地域之別及時代之異，各種拜法於《周禮》中九拜並列，而先秦文獻中並非皆出現，加上禮書（三禮）中之記載於斷代上只能定其大時段，未能細密地斷代，故本文中所述之各拜儀，在時代範圍大致只以西周晚期（甚至更晚）至戰國時期為主，然不排除稽首、頓首、稽顙、空首於地域性之同異與有無。

^⑭ 同^⑬。

^⑮ 同^⑭。頁 32。

先秦文獻中對拜在動作上有較明確提及者為《荀子·大略》（前文已引用），而兩漢主要的說法為鄭康成的注解，然而鄭注甚為簡略，後來學者也有不同的詮釋（當然不排除鄭注本身有誤）。筆者認為稽首頭不觸地，而稽顙則頭觸地；頓首為稽顙的一種，稽可訓為「至」，也可訓為「留止」，二者在解釋「稽顙」和「頓首」上其實可以不相悖，頓訓為暫可以指首之動作，而稽則指至地時停留之時間，稽顙和頓首在使用的時機有別；空首則頭與心齊，至於手的位置，筆者傾向於手未至地，然證據仍有不足，所以只好在此以存疑的方式處理了；振動，本文採用鄭大夫（《周禮》鄭注引）及鄭康成的說法。

在《周禮》九拜中，本文討論了前四者，李建國在〈古代的九拜禮〉中說：「九拜禮最初皆主祭祀，後來施行中因實際需要而各有損益。其中稽首、空首、頓首、振動為拜儀之正，是常行之禮。」^⑩我們可以說前三者為拜儀中主要而常行之禮，而振動則為變時之禮，四者實已大致涵蓋了古代男子行禮中的拜儀。

（本文作者現為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）

參 考 資 料

一、書目類：

1. 三禮類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賈公彥 | 《周禮注疏》 | 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（《阮刻十三經》） |
| 王昭禹 | 《周禮詳解》 | 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（影印《四庫全書》本） |
| 易祓 | 《周官總義》 | 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（影印《四庫全書》本） |
| 王與之 | 《周禮訂義》 | 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（《通志堂經解》） |
| 莊存與 | 《周官說》 | 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（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） |
| 孫詒讓 | 《周禮正義》 | 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（《阮刻十三經》） |
| 孔穎達 | 《禮記正義》 | 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（《阮刻十三經》） |
| 孫希旦 | 《禮記集解》 | 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 |
| 毛奇齡 | 《辨定祭禮通俗譜》 | 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（影印《四庫全書》）本 |
| 惠士奇 | 《禮說》 | 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（《皇清經解》） |
| 黃以周 | 《禮說略》 | 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（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） |

^⑩ 同^⑦。頁36。

2.其他類

- 班固著 陳立疏證 《白虎通》 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（王雲五編《國學基本叢書》）
- 段玉裁 《說文解字注》 臺北：蘭臺書局（影印經韻樓藏本）
- 段玉裁 《經韻樓集》 臺北：漢京出版社（《皇清經解》）
- 丁福保 《說文解字詁林》 臺北：鼎文書局
- 張光裕 《雪齋學術論文集》 臺北：藝文印書館
- 鄧國光 《中國文化原典新探》 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
- 葉國良師 《古代禮制與風格》 臺北：臺灣書店

二、期刊論文

- 林洪文 〈頓首、稽首、空首〉 《文史知識》總 16 期頁 64 1982 年 10 月
- 枝協 〈「九拜」摭談〉 《文史雜誌》總 34 期頁 60 1991 年 4 月
- 李建國 〈古代的九拜禮〉 《文史知識》1993 年第 4 期 頁 35。